

## AI 也有“署名权”了？ 简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作者：潘永建 | 朱晓阳 | 邓梓珊 | 左嘉玮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以下简称“《标识办法》”)，并同步推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 GB45438—2025》。需要注意的是，《标识办法》不仅适用于提供人工智能生成服务的企业，实际上，它对服务提供者、相关生态企业，甚至普通用户都提出了具体要求。《标识办法》及其配套标准将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施，届时各相关主体将分别受到哪些影响？本文将为您进行重点解读。

### 1. 适用范围：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开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活动

《标识办法》第二条规定，其主要适用对象为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情形的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服务提供者”)开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活动。包括：

- **直接面向用户的服务提供者**：如运营 AI 聊天小程序、生成式写作工具或图像生成平台的企业。
- **提供技术支持的服务提供者**：如通过 API 接口为其他企业提供生成合成服务的企业。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inkslaw.com

因此，相关技术支持者即使不直接面向用户，也必须在技术层面落实标识措施。

## 2. 显式标识 vs. 隐式标识

《标识办法》主要规定了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如何进行标识(详见下表列示)，那首先应准确理解何为“标识”。《标识办法》规定了两种标识方式：显式标识和隐式标识：

- **显式标识**主要用于向公众提示内容由人工智能生成合成(例如，在文章开头标注“AI生成”)；
- **隐式标识**则类似于后台的日志记录或水印信息，用于保存和标记生成合成内容的相关信息。

	定义	适用场景	标识方式
<b>显式标识</b>	在生成合成内容或者交互场景界面中添加的，以文字、声音、图形等方式呈现并 <b>可以被用户明显感知到的标识</b>	提供以下深度合成服务， <b>可能导致公众混淆或者误认的</b> ： (一)智能对话、智能写作等模拟自然人进行文本的生成或者编辑服务； (二)合成人声、仿声等语音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个人身份特征的编辑服务； (三)人脸生成、人脸替换、人脸操控、姿态操控等人物图像、视频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个人身份特征的编辑服务； (四)沉浸式拟真场景等生成或者编辑服务； (五)其他具有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信息内容功能的服务。	(一)在文本的起始、末尾或者中间适当位置添加文字提示或者通用符号提示等标识，或者在交互场景界面、文字周边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 (二)在音频的起始、末尾或者中间适当位置添加语音提示或者音频节奏提示等标识，或者在交互场景界面中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 (三)在图片的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 (四)在视频起始画面和视频播放周边的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可以在视频末尾和中间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 (五)呈现虚拟场景时，在起始画面的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可以在虚拟场景持续服务过程中的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 (六)其他生成合成服务场景根据自身应用特点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

<p><b>隐式标识</b></p>	<p>在生成合成内容文件数据中添加的，<b>不易被用户明显感知到的标识</b></p>	<p>使用相关服务生成或者编辑的信息内容。</p> <p>笔者注：<b>理论上所有生成合成内容均应附带隐式标识</b>，但实践中可能更多适用于向用户输出相关文件的场景。对于纯文本内容，由于其仅由字符组成，缺乏嵌入元数据或数字水印所需的复杂结构，技术上难以实现隐式标识。</p>	<p>在文件元数据中添加隐式标识，隐式标识包含生成合成内容属性信息、服务提供者名称或者编码、内容编号等制作要素信息。</p> <p>鼓励在生成合成内容中添加数字水印等形式的隐式标识，但不作强制要求。</p>
--------------------	---	--	---

### 3. 其他相关主体的义务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标识的主要义务在于服务提供者，但传播服务提供者、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和用户等其他相关主体也必须履行相应义务。为构建全链条责任主体体系、强化合成内容传播的规范治理，《标识办法》对相关主体的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整理如下表：

主体类型	义务	对应条款
<p>提供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的服务提供者</p>	<p>核验文件元数据中的隐式标识</p>	<p>第六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p>
	<p>文件元数据明确标明为生成合成内容的，采取适当方式在发布内容周边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p>	
	<p>未核验到隐式标识，但用户声明为生成合成内容的，采取适当方式在发布内容周边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p>	
	<p>文件元数据中未核验到隐式标识，用户也未声明为生成合成内容，但提供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的服务提供者检测到显式标识或者其他生成合成痕迹的，识别为疑似生成合成内容，采取适当方式在发布内容周边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p>	<p>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p>
	<p>存在第六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情形的，在文件元数据中添加传播要素信息(如生成合成内容属性信息、传播平台名称或者编码、内容编号等)</p>	<p>第六条第二款</p>
<p>互联网应用程序分</p>	<p>在应用程序上架或上线审核时，要求应用程序服务提供者说明是否提供生成合成服务</p>	<p>第七条</p>

发平台	应用程序服务提供者提供生成合成服务的，核验其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相关材料	
用户	使用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发布生成合成内容的，应当主动声明并使用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标识功能进行标识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	不得恶意删除、篡改、伪造、隐匿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不得为他人实施上述恶意行为提供工具或者服务，不得通过不正当标识手段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条

#### 4. 可以不添加显式标识的场景

考虑到用户在使用人工智能服务时的实际需求，《标识办法》第九条规定，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服务提供者可以不添加显式标识：

- 用户主动申请获取未附加显式标识的生成合成内容；
- 用户协议中已明确规定用户的标识义务与使用责任；
- 依法留存提供对象信息等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若用户在后续使用中拟将生成合成内容公开发布或传播，则仍应遵守《标识办法》第十条等相关要求，主动声明生成合成情况并添加显式标识。

值得讨论的是，用户进行一定修改后的生成合成内容后是否仍需声明和标识？笔者认为，应依据修改幅度区分：若仅进行简单调整(如图片色调调整)，则仍应当声明、标识；若为重大、实质性修改(例如图像大幅重绘)，则可豁免相关要求。不过，具体的判定标准仍有待监管部门进一步明确。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潘永建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朱晓阳  
+86 21 3135 8683  
nigel.zh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mailto:master@llinkslaw.com)

####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5